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參加校外學術會議及研習獎補助辦法

98年03月23日 97學年度第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98年04月07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8年12月17日 98學年度第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98年12月23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9年06月07日 98學年度第1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99年06月22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07月27日 99學年度第10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100年09月06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10月27日 100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11月25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08月27日 102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11月20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09月21日 104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104年09月2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3月10日 104學年度第9次校務會議審議修訂  
105年03月16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10月7日 105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105年11月18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07月31日 105學年度第10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106年08月02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01月16日 107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108年01月17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10月9日 108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108年12月12日 108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108年12月18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含專案教師)參加各項學術研討(習)會及至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特訂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參加校外學術會議及研習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補助項目教師每年之獎補助金額如下：

- 一、教師參加各項學術研討(習)會及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及「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施行細則」至產業界進行「型式三」之研習或研究，補助合計不得超過5萬。
- 二、教師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及「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施行細則」至產業界進行「型式一」之研習或研究，補助合計不得超過12萬。
- 三、每年度各項獎補助金額總額以25萬元為上限。

第三條 參加人員請假方式以下列原則辦理：

- 一、教師參加國內、外各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與學會團體發表論文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者，須與本職(任教科目或聘兼職務或學術專長)有關，且以不影響教學及校務為原則，應事先以公文簽陳校長核准後，以公假方式與會。
- 二、上述公假所缺課程，教師應於事先調妥補課時間，事後確實補課。

第四條 獎補經費標準如下：

- 一、國內研討會：在國內參加各項學術會議(含國際級會議)發表論文(以口頭發表，每篇以1人申請為限)，得核支差旅費(依本校差旅費標準)及註冊費，每年度補助金額上限為1萬元(實報實銷)。
- 二、國際研討會：在國外參加各項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以口頭發表，每篇以1人申請為限)，得核支補助機票(經濟艙)、註冊費及住宿費，每年度補助金額上限為5萬元(實報實銷)，已獲政府各相關單位或其他單位獎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 三、國內研習會：教師經校長同意參加研習活動者，得視申請人數與經費分配狀況

核支差旅費（依本校差旅費標準）及參與研習活動之相關費用，如：報名費、研習會費、考照費、認證班學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項目。

四、國外研習會：教師經校長同意參加國外研習活動者，得核支補助機票（經濟艙）、報名費及生活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標準），每年度補助金額上限為 10 萬元（實報實銷），已獲政府各相關單位或其他單位獎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五、上述相關研習活動，若有其他未盡事宜者，專案簽核經校長同意後，提至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補助經費。

六、教師經校方同意至產業界進行研習活動者，得視申請人數與經費分配狀況核支代課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

七、依前五款規定申請獎助者，應檢附如：論文摘要、接受函、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第五條 教師參加各學術團體理監事會議、編輯會議者，不得申請補助。

第六條 教師應向技合處申請經由人事室、會計室初核，送校教評會複審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核發獎助。

第七條 本項申請期限為每年7月底及10月底前，本辦法補助申請截止日，依補助事實完成時期區分如下：

一、當年度7月31日前完成會議或研習者，每年7月31日截止受理。

二、當年度8月1日起完成會議或研習者，每年10月31日截止受理。

第八條 本項獎勵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獎助金額得視年度經費分配而調整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後，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